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關連及股份交易

有關收購 PT. LUNG CHEONG BROTHERS INDUSTRIAL 其餘百分之四十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載有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及推薦意見之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2頁。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協議	5
條件	7
印尼龍昌之資料	7
收購之理由	8
上市規則之影響	8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9
推薦意見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印尼龍昌約百分之四十之權益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就收購訂立之買賣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收購之公佈
「印尼投資統籌機構」	指 印尼投資統籌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三百九十萬港元，根據協議收購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後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之二千六百萬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融資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一個銀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融資協議

釋義

「福祥樓協議」	指 一間由梁麟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與東莞龍昌玩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就出售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篁村區銀豐路福祥樓四零二至四零三、四零五、四一三、五一至五一三、六一一至六一四、七一一至七一四及八一四號單位之物業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Fericle」	指 Fericl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梁麟先生及梁鍾銘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達融資」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C Investment」	指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麟先生及梁鍾銘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十點八二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昌玩具」	指 龍昌玩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印尼龍昌」	指 PT. Lung Cheong Brothers Industrial，一間根據印尼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及龍昌玩具分別擁有約百分之四十及約百分之六十
「買方」	指 Lung Cheong As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二百二十九萬一千股每股面值一千印尼盾之印尼龍昌股份之統稱，佔印尼龍昌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四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零點一零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Jimmy Sumitro 先生、Ng Soegiarto Hanafi 先生、Goenarto Waluyo Ng 先生、Norman Purnomo Ng 先生及 Amin Widdhiarta Ng 先生，而「賣方」指彼等任何一方
「愉苑協議」	指 一間由梁麟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與東莞龍昌玩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就出售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立新村新源路愉苑二十八號屋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印尼盾」	指 印尼盾，印尼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董事：

梁 麟先生(主席)

梁鍾銘先生(董事總經理)

鍾炳權先生

鄭潤弟女士

王子安先生

高秉華先生 *

王 霖太平紳士，O.B.E., J.P.**

葉添鏗先生 **

賴恩雄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敬啟者：

關連及股份交易

**有關收購 PT. LUNG CHEONG BROTHERS INDUSTRIAL
其餘百分之四十權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

董事會函件

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三百九十萬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二千六百萬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緊接訂立協議前，本公司透過龍昌玩具擁有印尼龍昌約百分之六十間接權益，而賣方合共持有印尼龍昌約百分之四十權益。賣方之一 Jimmy Sumitro 先生為印尼龍昌之董事，而另外四名賣方為 Jimmy Sumitro 先生之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股份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於股東大會上以大比數票數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協議之規定，並接納獨立股東之書面批准，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進一步資料。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買方：Lung Cheong Asi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Jimmy Sumitro 先生、Ng Soegiarto Hanafi 先生、Goenarto Waluyo Ng 先生、Norman Purnomo Ng 先生及 Amin Widdhiarta Ng 先生，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並無持股權益。

將予買賣之資產

待售股份，佔印尼龍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四十。賣方於印尼龍昌之百分之四十持股量之原購買成本為有關待售股份之首次認購款項。

董事會函件

代價

總代價為三百九十萬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零點一五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每股代價股份零點一五港元之發行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零點一三港元溢價約百分之十五點三八；(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零點一二四六港元溢價約百分之二十點三九；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零點零七八港元溢價約百分之九十二點三十一。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一點零五五，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一點零四四。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四億九千二百九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股新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並無限制，而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完成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代價乃經參考印尼龍昌之財務狀況及前景(包括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一千零三億三千四百九十七萬印尼盾(相等於約八千四百七十四萬港元)及資產淨值(結欠其股東龍昌玩具之長期貸款除外)約三百三十億三千二百九十九萬印尼盾(相等於約二千七百九十萬港元))後協定。經考慮上述者及下文「收購之理由」一節所述之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

完成

根據協議，完成將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七日或之前進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協議日期後六個月當日(但不包括該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印尼龍昌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遵守及符合一切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印尼投資統籌機構所訂立者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以及香港及印尼之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2) 完成就更改印尼龍昌持股權所需之一切正式手續(包括相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向相關香港及印尼機關登記及存檔)；
- (3) 賣方及買方提供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4) 自簽訂協議日期起印尼龍昌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豁免以上條件(條件(1)及(2)除外)。倘以上條件並無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當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將不得根據協議享有任何權利或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

印尼龍昌之資料

印尼龍昌於印尼成立，法定股本為一百億印尼盾，分為一千萬股每股面值一千印尼盾之股份，主要從事製造塑膠及電子產品。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印尼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印尼龍昌之資產總值約為五百二十二億七千七百八十一萬印尼盾(相等於約四千四百一十五萬港元)，而其負債淨額則約為一千零三億三千四百九十七萬印尼盾(相等於約八千四百七十四萬港元)。印尼龍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會函件

扣除企業所得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七十六億三千五百五十萬印尼盾(相等於約六百四十五萬港元)及約六十三億一千二百五十九萬印尼盾(相等於約五百四十一萬港元)。

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玩具及模具之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而印尼龍昌從事之業務則為塑膠及電子產品之製造。

鑑於印尼之製造及生產成本低於亞洲其他國家，董事決定轉移本集團部份中低檔產品之生產至印尼生產廠房，以利用印尼之比較成本優勢。董事認為收購為本公司提供良機透過收購印尼龍昌餘下百分之四十持股份量，增加其於印尼龍昌之權益，繼而讓本集團可對印尼龍昌之業務及營運行使絕對及更有效之控制，並進一步加強其玩具、模具及電子產品之製造及生產能力，此舉符合本公司之生產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賣方之一Jimmy Sumitro先生為印尼龍昌之董事，而另外四名賣方為Jimmy Sumitro先生之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百分之二點五，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i)倘本公司須就批准協議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自LC Investment(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十點八二，賦予權利可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取得之書面獨立股東批准以批准協議，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於股東大會上以大比數票數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協議之規定，並接納獨立股東之書面批准，而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0 條，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五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合共須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附帶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且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帶該權利之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有關要求未有被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經以舉手表決方式獲通過、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且載於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後，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證明。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 11 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亦請 閣下垂注亨達融資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其作出該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亨達融資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2 頁至第 22 頁。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亨達融資之意見後，認為協議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敬啟者：

**關連及股份交易
有關收購 PT. LUNG CHEONG BROTHERS INDUSTRIAL
其餘百分之四十權益**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亨達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第12頁至第22頁之亨達融資函件。

經考慮亨達融資之意見函件所載亨達融資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協議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須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吾等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霖太平紳士 O.B.E., J.P.

葉添鏗先生

賴恩雄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亨達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一百八十三號

中遠大廈四十五樓

敬啟者：

關連及股份交易

有關收購 PT. LUNG CHEONG BROTHERS INDUSTRIAL 其餘百分之四十權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買方（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三百九十萬港元。

賣方之一 Jimmy Sumitro 先生為印尼龍昌之董事，而另外四名賣方為 Jimmy Sumitro 先生之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百分之二點五，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及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無股東須就收購放棄投票，而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接獲 LC Investment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十點八二)之書面批准。 貴公司已就批准收購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聯交所其後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授出有關豁免。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以及向獨立股東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霖太平紳士O.B.E., J.P.、葉添鏗先生及賴恩雄先生組成，就此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建議時，吾等曾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曾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包含或所述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願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於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失實、不確或誤導。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相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於評估收購之條款及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1. 收購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模具之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

(i) 印尼龍昌之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印尼龍昌於印尼成立，法定股本為一百億印尼盾，分為一千萬股每股面值一千印尼盾之股份，主要從事製造玩具及電子產品。於進行收購前，印尼龍昌分別由 貴公司及賣方擁有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印尼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印尼龍昌之資產總值約為五百二十二億七千七百八十一萬印尼盾(相等於約四千四百一十五萬港元)，而其負債淨額則約為一千零三億三千四百九十七萬印尼盾(相等於約八千四百七十四萬港元)。印尼龍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企業所得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七十六億三千五百五十萬印尼盾(相等於約六百四十五萬港元)及約六十三億一千二百五十九萬印尼盾(相等於約五百四十一萬港元)。

(ii) 收購之理由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鑑於印尼之製造及生產成本低於亞洲其他國家，董事決定將 貴集團部份中低檔產品之生產由中國生產設施轉移至印尼生產廠房，以利用印尼之比較成本優勢。

吾等已審閱印尼龍昌於印尼之生產成本架構及 貴公司所提供之 貴集團之中國生產設施之成本架構，並注意到印尼之生產成本(包括運輸成本及勞動成本)普遍低於中國。

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 貴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而吾等注意到隨著更多主要客戶因受壓於人民幣升值及中國勞工短缺而願意將簡單生產訂單由中國生產設施轉移至印尼龍昌， 貴集團現時可憑藉印尼更具彈性的成本架構及充裕的勞動力優勢，同時釋放中國生產設施以生產更高價值之產品。董事預期印尼龍昌於未來數年完成更多新訂單，從而盡量增加其使用率及產能。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將 貴集團部份生產轉移至印尼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 貴集團可使用其印尼生產設施滿足尋求更低生產成本之客戶及 貴集團可使用其中國生產設施生產更高價值之產品。

現時，印尼龍昌分別由 貴公司及賣方擁有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而 貴公司無法絕對控制其日常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收購為 貴公司提供良機，透過收購於印尼龍昌餘下百分之四十持股量，增加其於印尼龍昌之權益，繼而讓 貴集團可對印尼龍昌之業務及營運行使絕對及更有效之控制，並進一步加強其玩具、模具及電子產品之製造及生產能力，透過提高成本低且勞動力供應充足的印尼龍昌使用率，以高成本效益完成訂單。由於收購符合 貴公司之業務目標及策略，故董事相信收購對 貴集團之增長及其長遠發展有利。

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儘管印尼龍昌之營業額及毛利已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四十五億零八百九十二萬印尼盾(相等於約三百八十一萬港元)及約十三億七千六百三十四萬印尼盾(相等於約一百一十六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二百二十七億一千三百七十八萬印尼盾(相等於約一千九百一十八萬港元)及約三十三億六千四百一十九萬印尼盾(相等於約二百八十四萬港元)，惟印尼龍昌於同期錄得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尼龍昌之毛利率分別約為百分之三十點五及百分之十四點八。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減少乃由於印尼龍昌之產品組合已改為較低利潤之產品及印尼龍昌已降低其提供予客戶之售價，以鼓勵客戶將其生產訂單由中國生產設施轉移至印尼龍昌。因此，印尼龍昌於二

零零八年營業額較去年大幅增加。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印尼龍昌於過往年度之業績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印尼龍昌產能使用率低，導致其平均生產成本高企所致。誠如 貴公司所進一步告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印尼龍昌之產能使用率約為百分之五十，表示印尼龍昌仍有一半產能可用於增加銷售。由於部份成本為固定成本，故倘產能使用率上升，則董事有信心平均生產成本可大幅減少。儘管未能確定印尼龍昌於短期內是否可產生盈利及長遠維持盈利，惟吾等認為收購方便 貴集團將其部份生產由中國轉移至印尼，整體而言，對 貴集團有利。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收購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收購之條款

(a) 代價

收購之總代價為三百九十萬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零點一五港元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經參考印尼龍昌之財務狀況及前景而協定。

由於印尼龍昌於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錄得虧損淨額及負債淨額，故不適合使用市盈率或市價對資產淨值比率為代價提供理據。因此，吾等使用市價收入率(「市價收入率」)作分析。按 貴公司將予收購之印尼龍昌百分之四十權益及印尼龍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二百二十七億一千三百七十八萬印尼盾(相等於約一千九百一十八萬港元)計算，代價三百九十萬港元所代表之市價收入率約為零點五零八倍。吾等已識別下列於香港上市，並主要從事與印尼龍昌業務(即製造玩具)類似業務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為吾等透過已刊發資料進行研究所盡力識別及吾等認為具代表性之上市玩具製造商之詳盡名單。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價收入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率(按其各自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所載之營業額及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刊發有關收購之公佈之日期)所報收市價所計算之市值計算)，並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五日		市價收入率 倍
	之市值 港元	經審核營業額 港元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114)	461,107,780	1,554,006,000	0.297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180)	322,724,623	721,709,000	0.447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9)	71,268,800	774,362,000	0.092
紅發集團有限公司(566)	317,805,426	525,902,000	0.604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635)	534,702,645	996,044,400	0.537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638)	613,224,000	1,637,242,000	0.375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715)	5,280,885,097	2,709,739,000	1.949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1003)	60,079,012	132,987,000	0.452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1005)	264,455,856	1,218,759,000	0.217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1126)	80,223,480	946,328,000	0.085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700)	92,098,000	953,623,000	0.097
印尼龍昌	9,750,000	19,183,938	0.508
			最低 0.085
			最高 1.949
			平均 0.468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價收入率介乎零點零八五倍至一點九四九倍。該等市價收入率之平均數為零點四六八倍。有關代價之市價收入率零點五零八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並稍高於平均數。

印尼龍昌錄得負債淨額約一千零三億三千四百九十七萬印尼盾(相等於約八千四百七十四萬港元)。根據 貴公司，負債淨額乃由於印尼龍昌自營運錄得累計虧損及其股東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作出進一步資本投資所致。

儘管印尼龍昌處於負債淨額狀況，惟鑑於收購讓 貴集團可對印尼龍昌之業務及營運行使絕對及更有效之控制，及如上文「收購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有效地將 貴集團之部份生產轉移至印尼，故吾等認為收購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其對 貴集團之利益，吾等認為負債淨額狀況不應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唯一標準。反而，上述市價收入率分析已顯示印尼龍昌產生收益之能力。

鑑於以上分析，吾等認為代價就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代價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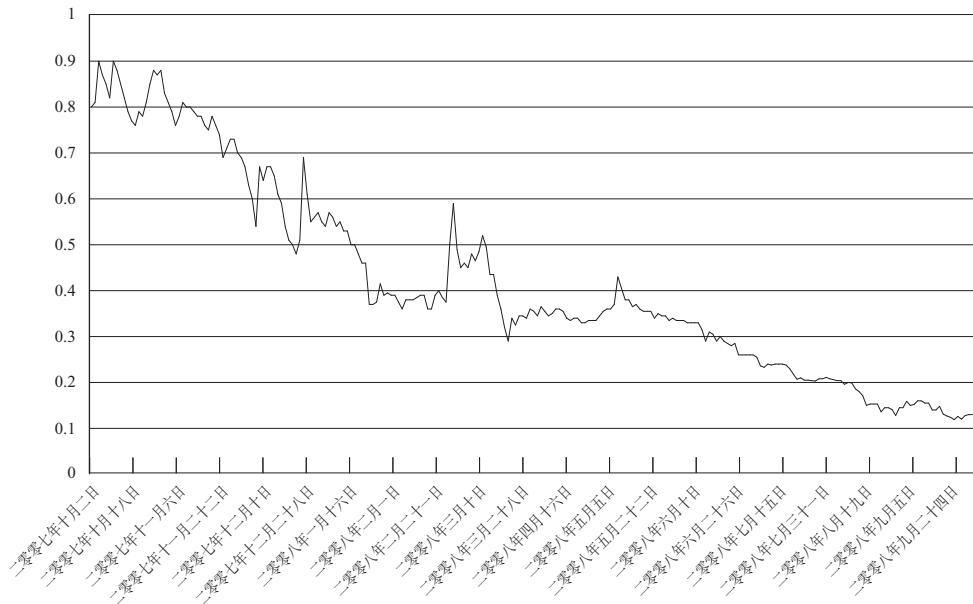
代價將按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二千六百萬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一點零五五，及緊隨完成後 貴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一點零四四。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零點一五港元(「發行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零點一三港元溢價約百分之十五點三八；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零點一二四六港元溢價約百分之二十點三九；及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零點二二八港元折讓約百分之三十四點二一。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下表顯示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收購刊發公佈之日期)(「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普遍以下降之趨勢買賣，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錄得之零點九港元，而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錄得之零點一一九港元。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下表說明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通量：

月／期內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股份)	平均每日成交 量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 行股份數目之 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十月	9,381,095
十一月	5,426,227
十二月	10,613,158
二零零八年	
一月	2,538,182
二月	15,649,471
三月	16,650,737
四月	2,656,524
五月	3,534,500
六月	1,750,500
七月	1,554,909
八月	633,684
九月(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1,069,222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量普遍偏低，並有下降趨勢。鑑於有關流通量下降及股份收市價下降，吾等認為股份表現可能持續惡化及吾等認為採納近期股份成交價作為達致發行價之基準乃屬合理。儘管發行價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並低於回顧期間內若干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惟鑑於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所溢價，故吾等認為發行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3. 攤薄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

下表顯示 貴公司於緊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及緊隨其後之持股架構(假設 貴公司之持股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 代價股份後	
	股股份	%	股股份	%
LC Investment	1,499,082,240	60.82	1,499,082,240	60.18
公眾股東	965,717,760	39.18	965,717,760	38.77
賣方	—	—	26,000,000	1.04
合計	<u>2,464,800,000</u>	<u>100.00</u>	<u>2,490,800,000</u>	<u>100.00</u>

誠如上表所示，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將由約百分之三十九點一八輕微減少至百分之三十八點七七，攤薄約百分之一點零五。經考慮(i)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合理之基準訂立；(ii)收購之理由及得益；及(iii)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將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比例攤薄後，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4. 收購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印尼龍昌之賬目將繼續綜合入賬至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而印尼龍昌將入賬列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i) 盈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印尼龍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七十六億五千三百五十萬印尼盾(相等於約六百四十五萬港元)。鑑於其虧損狀況，吾等認為收購將不會為 貴集團之盈利帶來即時正面影響。

(ii) 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

由於代價將全部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故於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iii) 資產淨值

由於代價將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故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後增加。然而，由於印尼龍昌之負債淨額狀況，故收購將產生商譽。商譽可被減值或撤銷。另一方面，由於發行價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故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會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減少。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須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則吾等會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收購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瑞恩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數目及類別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或相關股份之	
梁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499,082,240 股 普通股(L) (附註 2)	60.82%	
	LC Investment	受控法團權益	1,000 股 普通股(L)		100.00%
	Rare Diamond Limited	實益權益	70 股普通股(L)		70.00%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之 數目及類別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佔已發 行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梁鍾銘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499,082,240 股 普通股(L) (附註 2)	60.82%
	LC Investment	受控法團權益	1,000 股普通股(L)	100.00%
	Rare Diamond Limited	實益權益	30 股普通股(L)	30.00%

附註：

1. 「L」指董事於有關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 Rare Diamond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 LC Investment 持有。Rare Diamond Limited 之百分之七十權益由梁麟先生實益擁有，而百分之三十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

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
LC Investment	實益權益	1,499,082,240 (L)	60.82%
Rare Diamond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499,082,240 (L) (附註2)	60.82%

附註：

1. 「L」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實體好倉。
2. 該等股份以 LC Investment 之名義登記，LC Investmen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Rare Diamond Limited 擁有。Rare Diamond Limited 之百分之七十權益由梁麟先生實益擁有，而百分之三十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東莞龍昌玩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並由梁麟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就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訂立福祥樓協議及渝苑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刊發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LC Investment分別訂立貸款協議及延長協議，據此，LC Investment同意向本公司授予五千萬港元貸款，作為融資協議項下所授予貸款之部分還款，以及延長償還貸款及根據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之到期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

根據Fericle訂立之兩份第二抵押品保險轉讓書，Fericle同意向融資協議內之抵押受託人(為貸款人之利益)轉讓其於Fericle所持保險單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福利，以作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於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負債之持續抵押，惟須受限於現有抵押品轉讓書。作為Fericle同意繼續就第二抵押品保險轉讓書提供抵押品之代價，本公司同意支付直至解除第二抵押品保險轉讓書日期所有與第二抵押品保險轉讓書有關或附帶之開支，包括支付保險單項下之保費或利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亨達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亨達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函件，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達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達融資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前任何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粉嶺樂業路一號龍昌大廈)可供查閱：

- (a) 協議；
- (b) 融資協議；
- (c) 福祥樓協議；
- (d) 愉苑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1 頁；
- (f) 亨達融資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2 頁至第 22 頁；及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亨達融資之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